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增加 7.2% 至 9,148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計入單次性項目）則上升 26.1% 至 10,332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增加 15.3% 至 58,410 百萬港元；香港電力業務收入則增加 5.8% 至 29,944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 2.8% 至 6,129 百萬港元，連同為香港電力業務供應電力的若干業務，盈利上升 3.3% 至 7,012 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盈利增加 19.2% 至 2,476 百萬港元。
- 本港售電量增長 1.2% 至 30,929 百萬度；總售電量（包括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則下跌 2.2% 至 33,538 百萬度。
- 第 4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92 港元，連同其他已付中期股息，2010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2009 年為每股 2.48 港元）。

主席報告

在今年的主席報告內，我希望展示集團 2010 年突出的財務業績。另外，我還會討論影響香港電力業務未來面貌的若干關鍵事宜。一如往年，香港電力業務將繼續是中電未來的業務支柱。

財務業績強勁

我以「突出」一詞來形容我對集團 2010 年財務表現的看法。我認為這用詞貼切

不過，因為我們去年締造的財務表現，成績斐然。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9,148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上升 7.2%；總盈利（已計入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出售中國貴州省安順 2 期燃煤電廠 70% 股權的 356 百萬港元收益，以及為 Roaring 40s 的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258 百萬港元）攀升至 10,332 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 26.1%。

由於盈利強健，董事會通過派發 2010 年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第 4 期中期股息（取代了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令股東可提早收取該股息）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使全年總股息達每股 2.48 港元，與 2009 年相同。我們的財務業績不但能夠支持上述派息，還反映營運狀況全面改善，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得以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是，集團繼續專注提升核心的本港電力業務，並在香港以外，即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和台灣的四項主要業務，作出目標明確的投資。

以下我會逐一闡釋這些業務如何對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繼續是集團營運盈利的主要來源，年內營運盈利達 6,129 百萬港元，佔集團 2010 年總營運盈利 67%，雖然仍低於 2007 年（即舊管制計劃協議有效期內的最後一個全年度）水平，但高於 2009 年的 5,964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淨額上升，然而用以融資這些固定資產的借貸亦相應增加，引致利息支出上升，因此抵銷了營運盈利的部分升幅。

澳洲

於澳洲，TRUenergy 業務的營運盈利達 1,303 百萬港元，較上年的 736 百萬港元顯著增加 77%，主要原因是電力及燃氣零售市場的財務表現強勁，而年內澳元匯價上升亦利好平均兌換率。

除了為 Roaring 40s 的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外，TRUenergy 在 2010 年的盈利表現理想，與過去數年業績不斷改善的軌跡一致（2006 年的盈利僅為 191 百萬港元，2007 年則為 227 百萬港元），這反映董事會以至在香港及墨爾本的管理層均密切關注改善澳洲業務的表現。猶記早年，中電投資及致力開拓澳洲市場，卻未能取得相應的回報。TRUenergy 業務表現的改善、強化的管理和組織能力，使中電董事會有信心支持 TRUenergy 參與新南威爾斯省的能源資產私有化進程，並於 2010 年成功投得若干資產。有關投標的結果和影響於稍後有更詳盡論述。

中國內地

2010 年，中電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不包括為香港供電的發電設施）的盈利錄得新高，營運盈利為 642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增加 73%。防城港電廠的表現出色，原因是經濟反彈刺激電力需求急升、水電站的競爭減弱，以及電廠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國際市場獲得穩定的燃煤供應。另一方面，集團的風電組合規模擴大，而降雨量上升令廣東懷集項目的水電站產量提高，均帶動集團投資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盈利上升；然而雲南旱災影響了大理漾洱水電站，抵銷部分盈利增長。我們在邁向更潔淨能源發電（包括核能、風力及水力發電等）的同時，亦改善燃煤電廠的投資組合。為此，中電於 2010 年 4 月完成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持有貴州省安順 2 期電廠（600 兆瓦）的 70% 實益股權。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即大亞灣核電站和廣州蓄能水電廠，其盈利上升至 836 百萬港元，比往年增加 12%。

印度

印度業務於 2010 年的盈利為 141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減少 68%。GPEC 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仍然強勁，營運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不利的匯率波動和對沖工具出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舉例說，GPEC 根據購電協議將英鎊及歐元付款額折算為印度盧比，因而錄得匯兌虧損，相關結餘於 2009 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我們在印度的龐大風電組合盈利，受到項目延誤及若干風場風力資源減弱的不利影響，集團已採取措施糾正延誤情況，並預期這些風電資產可由 2011 年起提供不俗的盈利。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項目於 2010 年錄得盈利 390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的 525 百萬港元減少 26%，主要因為台灣和平電廠的電價下調，使這項投資的盈利降低。根據和平電廠的購電協議，我們可以按國營購電商 — 台電 — 於對上一年支付的平均煤價，收回燃煤成本。由於 2009 年的煤價低於 2008 年，購電協議的滯後效應遂拖低了和平項目於 2010 年為中電提供的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的蛻變

中電於 1903 年 4 月 2 日開始在香港經營發電業務。百年來，我們為九龍和新界市民及工商界生產和供應電力的模式不斷演變，主要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政治轉變、科技創新，以及隨著客戶不斷更新的需要和期望，與時並進。近年來，這些轉變的步伐更形快速及重大，對中電和埃克森美孚（與我們共同擁有香港發電業務的夥伴），以至香港電力行業的參與者有着深遠影響。這一切為中電同時帶來挑戰和機遇，並可能改變電力業務於未來的發展勢態。促使

這些變動的兩個主要動力來自：粵港經濟進一步融合，以及環境管理表現備受重視。雖然這些轉變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但對電力行業的意義尤其重大。

2008 年，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未來的能源供應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源自或途經中國內地的資源，為香港提供三個新氣源作發電之用。香港要維持供電質素及可靠度，必須確保每個氣源都可適時落實。諒解備忘錄亦註有香港將繼續從內地輸入核電。整體而言，諒解備忘錄標誌着香港特區用作發電的能源會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事實上，諒解備忘錄本身已改變了香港電力行業的生態。香港政府為加強改善本地空氣質素亦不斷收緊排放規例，意味著更多變動將陸續登場。我們的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發電廠須遵守更嚴格的排放規定。過去數年間，中電及其合作夥伴埃克森美孚已投放約 90 億港元在青山發電廠加裝減排設備。我們同時亦對電廠的營運方式及在國際市場採購的燃煤特性方面，作出了重大改變。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9 月對香港氣候變化策略和行動綱領發出的諮詢文件，當局很可能在未來數年加快推行環保政策。諮詢文件提議將本港的整體碳強度降低 50% 至 60%，並為發電行業的燃料組合訂立於 2020 年底前核能佔 50%、天然氣佔 40%、可再生能源佔 3% 至 4% 及燃煤佔不多於 10% 的目標。諮詢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政府現正整理所有的回應並預期於本年較後時間落實相關的政策方針。我們已就諮詢文件提交建設性回應（讀者可於中電網站查閱我們的回應文件「潔淨能源」）。中電相信，政府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是可行的，但大前提是推行的時間表必須合理，並制訂周詳的過渡和實施計劃。這方面端賴政府與業界的緊密協調。

基於諒解備忘錄及政府牽頭推行的氣候變化措施，香港極有可能增加輸入核電，因此，我想談談一個在 2010 年備受傳媒、政界及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主要供電予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表現，以及其安全表現在香港傳達的情況。

目前看來，只有核電技術能夠大規模生產出可靠、穩定而又可以預計的電力，並且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和其他與燃燒化石燃料有關的排放，更不會大幅增加電力成本。正如我們以前在多個場合指出，核電發展必須審慎平衡多個複雜因素，這方面的選擇和決定既不能、也不應由個別電力公司作出，而需由社會大眾及代表民意的政府主導。對於核電在香港的未來發展，特區政府必須掌握決策先機，並盡早向公眾解釋其決策的原因和後果。中電將竭盡己任，在執行政府政策之餘，致力推動公眾教育及提供相關資訊。

自 1994 年起，大亞灣核電站一直是香港一項可靠、零碳的電力來源，其 70% 產電量輸往本港，滿足本地約 25% 的用電需求。核電站帶來不少裨益，單計 2010 年，相對假設以傳統化石燃料電廠發出同等電量的話，已減少 7.5 百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水平、可靠度和可用率均達世界級，表現遠優於諸如法國的同類核電站。中電只持有核電站擁有者廣東核電合營有

限公司的 25% 少數股權。核電站的營運和維修則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而我們也只持有該公司 12.5% 股權。透過這些少數股權，我們發揮在核電站投資的影響力、監察核電站對香港的持續供電，並以維護香港大眾市民的利益為前提，對核電站的營運及安全事宜作出監察。

2010 年，大亞灣核電站分別於 5 月和 10 月發生兩項事件，中電被要求回應傳媒和政界的關注。根據分為 0 至 7 級的國際核事故分級表(為核事故的匯報準則)，第一項事件根本不入事故之列，第二項則為一級事故，但兩者均沒有涉及任何輻射洩漏，亦沒有對安全、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兩項事件的匯報方式完全符合大亞灣核電站行之已久的程序，亦為香港及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處理方式。該等事件的匯報方式，事實已超越國際慣例的要求。坦白說，傳媒報導的各方高度關注與該兩項事件的重要性南轅北轍，並不反映事件的性質。

中電明白在核電方面有責任令社會人士安心。因此，我們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及北京當局磋商，尋求改善大亞灣核電站採用已久的營運資訊公開發放和溝通程序。在各方的努力下，我很高興我們已取得成果，於 2011 年 1 月宣布加強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對外信息通報安排。這些「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並不涉及核安全、亦不會對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加強後的通報機制要求於兩個工作天內對事件作出匯報，普遍為市民受落。中電亦會透過安排參觀核電站、設立流動展覽及發展網上教育平台等措施，增強核電的公眾教育和宣傳，目的是讓傳媒、政界及公眾人士掌握更多資訊以對核電相關事宜作出判斷，並更有信心接受核電日後在香港發電行業扮演的角色。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最少持續至 2018 年。協議提供了穩定的規管框架，支持我們諸如在青山發電廠增設減排設備等的重大投資，並有利諒解備忘錄向前踏出第一步。展望未來，隨著諒解備忘錄的全面落實，加上近期完成的政策諮詢預示香港發電燃料組合將出現的轉變，中電及涉足本港供電基建的其他私人參與者將必須作出重大投資及承擔。這些投資及承擔，有賴一個認可所需投資規模及承擔燃氣和核電供應年期的規管架構。唯其如此，私人投資方能符合政府政策的規定，並促成本港發電和供電模式的轉變。

光耀亞洲共承擔

中電一直明白，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上有關環境的事宜。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至為重要。香港電力業務的蛻變，就是最佳展示環保因素對中電業務所起日益重要影響的例子，也顯示我們處事的方式與所服務不同社群的期望和利益間的緊密互動。我們努力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並會繼續以負責、承擔的態度，無論在集團方針或營運方面，均以「光耀亞洲共承擔」為目標，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保護未來世代生生不息的環境。

米高嘉道理爵士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香港電力業務的經營環境，主要受香港特區政府的現行及未來政策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有關香港與內地能源業的融合、發電燃料組合、環境管理表現，以及達致政策效果所需的資本性投資和規管架構。

2008 年 8 月，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能源合作事宜簽署諒解備忘錄，為供應香港作發電用途的天然氣提出三個來自內地供應商的氣源，每一項均對保持香港有充足及可靠的供電十分重要：

- 計劃在南中國海開發的新氣田；
- 透過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從土庫曼輸入天然氣；及
- 在深圳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香港供氣。

諒解備忘錄亦提出，透過延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供電合約繼續為香港供應核電。根據諒解備忘錄，預期中電將與內地夥伴合作，為落實天然氣和核電供應方面的政策指引作出所需的商業安排。

作為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部分措施，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逐步收緊本港發電廠的准許排放水平。2005 至 2010 年間，集團於香港的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准許排放量穩步下降以符合續步調低的排放上限。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於 2010 至 2015 年間，中電在本港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准許排放限額，須分別降低 64%、34% 及 33%。由於政府建議於 2020 年底前提高燃料組合中使用核電和天然氣的比重，相關排放量將需進一步降低。在截至 2020 年底止的 30 年期間，儘管電力需求可能會增加近倍，但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將需持續大幅下降。本地空氣質素欠佳仍然是市民深感關注的議題，因此中電將於未來數年加緊紓減發電廠的排放量。事實彰彰甚明，早在空氣質素成為政界、傳媒和公眾注目的焦點之前，我們在 1990 年已開始推行減排工作，並已取得重大進展。

除了上述的具體減排規定外，政府亦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於 2010 年 9 月發表，載列多項有關氣候變化的建議和紓緩措施。對於電力行業，該文件建議於 2020 年底前採用核電佔 50%、天然氣佔 40%、可再生能源佔 3% 至 4%，而燃煤佔不超過 10% 的燃料組合。相

比之下，中電現時的燃料組合大約為核電佔 30%、天然氣佔 30%，而燃煤則佔 40%。

隨著環保規例不斷收緊，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氣候變化策略建議，現時發電設施的運行，乃至中電對發電及輸電設施的投資策略，均將受重大影響。電力行業屬於長線投資的行業，並涉及龐大資金。香港若要達到建議的發電燃料組合，便須增加使用潔淨燃料及作出新的基建投資。要實現政府的政策目標，必須存在一個穩定及具透明度的規管架構，讓我們得以規劃及作出長遠的電力基建投資。現行的管制計劃最少至 2018 年方才屆滿，但正能提供這種架構。然而，核電及天然氣的供應安排一般長達 20 年或以上，而且動輒涉及數十億元投資，故規管架構必須配合，投資者和供應商才會有信心訂立合約，並有能力在未來數十年履行有關責任。

表現

滿足電力需求

我們要取得良好表現，最重要的是能夠一年到頭，每天都可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2010 年印證了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中電於 2010 年 9 月 8 日錄得 6,766 兆瓦的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新高，較 2008 年錄得的上一次歷史高峰高出 17 兆瓦（0.3%）。整體而言，2010 年的本地售電量增長 1.2%，而去年則增長 1.7%。售電量增加，尤其在住宅客戶和商業客戶方面，主要由於經濟復甦、消費情緒向好，以及天氣潮濕所致。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有輕微增長。售予廣東省的電量減少，使 2010 年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廣東省的電量）較 2009 年減少 2.2%。

類別	2010		售電量 較 2009 增加／(減少) (%)	2006-2010 每年平均 售電量變動 (%)	2010 表現的背景資料
	客戶 數目 (千計)	售電量 (百萬度)			
住宅	2,039	8,457	1.5	2.4	經濟復甦、消費情緒向好， 以及天氣潮濕
商業	187	12,642	1.2	2.0	經濟復甦及消費情緒向好
基建及 公共服務	96	7,878	0.8	0.5	公共設施啓用
製造業	25	1,952	0.7	(6.5)	雖然紡織業的售電量持續減 少，但本地電力需求增長穩 定
本地 總售電量	2,347	30,929	1.2	1.0	
外銷電力	-	2,609	(30.1)	(10.3)	受制於排放上限更趨嚴格， 合約電量減少
總售電量	2,347	33,538	(2.2)	(0.2)	

資本性投資

香港電力業務最近在本地進行的最大規模單一資本性投資，是青山發電 B 廠的煙氣淨化項目。這項斥資 90 億港元的項目可令青山發電 B 廠的二氧化硫及氧化氮排放分別減少逾 90% 和 50%，而粒狀物排放亦可從現時的低水平進一步減少。這個項目包括為電廠全部四台機組安裝煙氣脫硫裝置、氧化氮減排設備及其他設施，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

2010 年，中電於發電設施、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投資約 77 億港元，提升了供電質素和可靠度、客戶服務水平，並滿足九龍和新界區不斷發展的基建項目及住宅物業所帶來的電力需求。

天然氣供應

於 2010 年，我們繼續為落實取得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三個氣源而努力。由於涉及重大和複雜的基建項目，我們需要燃氣供應商、內地和香港的相關規管機構合力支持。我們現時從南中國海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已踏入最後階段，行將枯竭，並且供氣將會較為不穩定，因此確保取得新氣源的工作變得尤其關鍵重要，並且必須對餘下的天然氣供應好好管理。

自宣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來，我們與內地供應商就所需的基建緊密磋商以達致雙方同意的商業條款，確保我們的燃氣發電設施可獲得充足可靠的供氣。在興建跨境供氣基建的範疇，中電只是其中的一位參與者。要適時成功取得諒解備忘錄所述的能源供應安排，我們需要內地業務夥伴的積極投入，以及有關政府及當局對每一個氣源在各方名面的支持，從選址開始，以至跨越不同省份和國界的長距基建工程所需的規管批核。鑑於這些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為在緊迫的時間表內取得新氣源增加極大挑戰。

於 2010 年底，我們在落實諒解備忘錄有以下進展。

- 南中國海的新氣田 — 我們已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達成初步協議，將獲得從一個小型氣田提供短期天然氣供應，以補充現時崖城氣田的供應。我們亦繼續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磋商從其天然氣組合中獲取長期替代氣源，並包括發展所需的輸氣管道基建。
- 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 — 我們就長期供氣的商業條款與中國石油進行磋商，並取得了進展。初步來說，供氣將來自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這條管道現已部分完成，將把天然氣從土庫曼經中國內陸輸往深圳。我們亦與中國石油緊密合作，將鋪設一條新管道把天然氣從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的深圳端輸送至龍鼓灘發電廠，預期該管道工程於 2011 年展開。

- 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由中國石油牽頭，夥拍中電和深圳燃氣的項目小組，正與中國國家能源局委派的專家小組合作，對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方案進行深入的探討及研究。

我們已與各參與方建立了合作關係，並期待於 2011 年加快落實諒解備忘錄的步伐。

創新

中電在香港經營電力業務已有逾百年歷史。期間，本港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和期望不斷轉變，而客戶服務所需使用的科技亦與時並進。時至今日，集團業務的轉變步伐空前快速。以下三個例子，說明中電在業務上如何發揮創意，而這在幾年前是根本無法想像的。

在獲有關當局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我們已就在西貢附近興建一個最高達 200 兆瓦的離岸風場展開可行性研究。離岸風場的測風塔預期可於 2011 年開始安裝，以實地收集環境數據。雖然離岸風場在外地日趨普及，但鑑於選址的海床有厚厚的淤泥層，故有需要採用創新及環保的方案來興建風力渦輪機的地基。我們已進行吸力式沉箱地基測試，以在對海床最少影響的情況下安裝風力渦輪機。日後風場退役時，只需反向執行安裝程序便可將整個地基完全拆除。

未來年間，我們將看到全球會出現電網現代化的趨勢，輸電、供電及電錶基建將與先進數碼及通訊技術互相結合。而揉合高級智能與自動化概念的智能電網，將可支援可再生能源發電、加強電網穩定性，以及讓客戶更積極參與節能及用電需求管理。中電制訂了智能電網發展路向圖。初期，我們專注的策略範疇包括整合出現斷續性供應的可再生能源、輸供電網絡管理、客戶互動、後方回程通訊網絡，以及資訊科技。我們正在進行 15 個示範項目，包括關鍵設備的自行修復系統，以至先進電錶基礎設施及通訊技術。我們的智能電網體驗館已於 2011 年 2 月開幕，以供進行智能電網技術的試驗和示範。

中電正致力在香港推廣電動車並擔當主導角色。我們與政府及汽車業緊密合作，制訂在香港特區長遠發展電動車充電設施所需的標準和規格。現時已有 26 個停車場安裝了電動車充電站供公眾使用。我們在 2010 年豁免充電站的收費，並會將這項措施延長至 2011 年。中電本身樹立了使用電動車的榜樣，旗下車隊於 2010 年共有 21 輛電動車，包括一輛 10 噸貨車、一輛電動穿梭巴士，以及多輛插入式混合動力房車。我們更配合第 25 屆世界電動車大會而舉辦香港電動車巡遊暨展覽。該項電動車巡遊共有 30 多輛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款式的電動車參與，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電動車巡遊。展覽活動則吸引了 60,000 多名市民參觀，逾 6,000 名嘉賓更首次體驗坐駕電動車，參加了「電動車試駕及試坐」活動。

業務展望

我們的工作是繼續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為香港市民提供充裕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服務。未來一年，這項使命將會令我們更加重視配合政府在燃料組合和排放水平方面的政策目標。為此，我們預期會於 2011 年推行多項具體的計劃及行動，包括：

- 青山發電 B 廠煙氣淨化項目的最後一台機組投產；
- 密切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可能出現波動的天然氣可用量，並在替代氣源就位以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的使用；
- 進一步落實兩地政府有關能源供應的諒解備忘錄。為此，我們需要與香港及中央政府保持緊密合作和資訊交流，並與不同的業務有關人士合作，以確保可由現時的崖城氣田資源順利過渡，直至替代天然氣資源及時就位，當中包括加快落實供氣合約，以及相關輸氣管道基建的商業安排及技術發展；
- 就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滿足政府氣候變化目標及空氣質素指標的投資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積極溝通。有關工作包括在集團業務中開始規劃有助成功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大型基建項目；
- 評估可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的各個方案，以滿足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並確保與政府的決策相符，即大力提高核電在配合本港整體發電需求方面的地位；
- 就核安全事宜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及傳訊計劃，以提升公眾對核電及其可安全地滿足本港用電需求的信心。這些活動將需要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進行協調，尤其是香港特區政府及作為大亞灣核電站多數權益股東的中廣核；及
- 推行創新的項目，如發展電動車市場、智能電網項目試驗計劃和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在這個十年間的餘下時間，我們預期香港電力業務將出現以下發展：

- 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主要透過輸入天然氣及核電；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天然氣發電、輸入更多核電和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推廣本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 繼續落實兩地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適時發展管道基建及作出所需安排，為香港帶來新的長期天然氣供應；
- 推廣能源效益 — 我們會繼續透過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協助客戶鼓勵節約能源，同時就能源效益產品、優化建築設計及選擇理想的營商設備，向商業客戶提供意見。
- 繼續按時、按預算管理業務發展不時所需的長期資本性開支；及
- 時刻保持卓越的營運能力，包括有效管理電價水平、環境管理及安全表現等關鍵的商業事宜。

澳洲能源業務

經營環境

2010 年 12 月，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宣布國營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私有化的結果，以及批出若干國營電廠的長期售電合約（即「售電權合約」）。這些交易預計於 2011 年 3 月 1 日完成。新南威爾斯省電力私有化後，除昆士蘭省郊區的一家電力零售商外，所有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電力零售商均由私人經營。在發電行業方面，維多利亞省和南澳省的絕大部分發電容量，以及在昆士蘭省近半數的發電容量均由私人投資擁有；而在新南威爾斯省則會有接近一半發電量由私人企業管理。在私有化已經完成的地區，例如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我們可看到發電和零售能源業的激烈競爭，同時亦出現行業整固及縱向綜合的趨勢，反映能源零售商正在爭取上游的發電和燃料資源。雖然聯邦政府和省政府近年已逐步減少對電力行業的直接參與，但在三個重要層面，政府政策仍然對經營環境帶來重大影響。

第一，澳洲聯邦政府為配合全國應對氣候變化的威脅，可能立法規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鑑於發電業佔澳洲全國的總排放量約 35%，任何聯邦法例都難免會對該行業帶來重大影響。工黨政府已成立多黨氣候變化委員會（Multi-party Climate Change Committee），以及舉辦了兩次圓桌會議以諮詢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對氣候變化政策的意見。雖然 TRUenergy 並沒有獲邀參加圓桌會議，但仍保持與主要的聯邦政府機關作定期溝通，並在政府爭取於 2011 年底前制訂碳政策機制之時，我們仍會以積極、具建設性和公正的態度，參與有關澳洲未來碳管理的討論。

聯邦政府和省政府積極參與能源政策的第二個層面，是與可再生能源有關。2009 年 9 月，澳洲政府宣布擴大全國的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Mandatory Renewable Energy Target Scheme, MRET），以實現聯邦政府於 2020 年底前使可再生能源佔全國發電組合 20% 的承諾。聯邦政府於

2010 年 2 月宣布進一步修訂 MRET 法例。由 2011 年 1 月起，該計劃已改名為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Renewable Energy Target Scheme, RET）並分為兩個部分，即小型可再生能源計劃（Small-scale Renewable Energy Scheme, SRES）和大型可再生能源目標（Large-scale Renewable Energy Target, LRET）。SRES 為小規模技術項目，如為太陽能板和太陽能熱水系統提供支援，而 LRET 則為訂立年度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根據現時的 LRET，年度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將須逐步增至 2020 年的 41,000 百萬度，以達致佔 20% 的目標。之後，LRET 將維持不變至 2030 年。RET 對 TRUenergy 造成的影響，是我們需要承擔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合約，這樣才能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履行 RET 規定的電力零售商責任。除了聯邦政府的 RET 計劃外，維多利亞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南澳省政府亦均各自推出能源效益計劃。雖然這些計劃各有法例和規條限制，但基本上都是規定零售商（如 TRUenergy）根據所佔全省減排目標的比重，取得和上繳能源效益證書。這些省級減排目標，是根據每個零售商在所在省份的年售電量釐定。每張證書代表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及/或進行燃料轉換而減少的 1 公噸碳排放量。零售商可於交易市場上購買這些證書，或透過向消費者提供能源效益措施而取得這些證書。

政府繼續對能源行業有着影響的第三方面是零售價格。電價仍然是政府敏感議題。除了維多利亞省的電力零售價是全面開放以外，其餘各省均設有電力零售參考價格。

這些措施看來複雜及重複，而實際亦如是。整體上，省政府已放棄電力基建擁有權，並逐步放寬對能源零售價格的控制和監管，但仍高度參與與溫室氣體排放、推廣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益有關的範疇。

表現

2010 年 12 月 14 日，TRUenergy 同意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包括燃氣及電力零售，並為該省最大的電力零售商）、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包括從 1,400 兆瓦的 Mount Piper 和 1,000 兆瓦的 Wallerawang 燃煤電廠提供電力），連同三幅電廠發展用地。交易總作價為 20.35 億澳元，但須在完成時作出調整。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及該等電廠發展用地均為優質資產，將在澳洲最大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為 TRUenergy 帶來具競爭力的營運規模。這些收購有助鞏固 TRUenergy 作為澳洲三大能源零售及發電商之一的地位，令到其於新南威爾斯省、澳洲首都領地、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及南澳省的能源零售客戶數目增加一倍，至 2.75 百萬名。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包括新南威爾斯省效益最高的 Mount Piper 黑煤電廠發電）將使 TRUenergy 的自有及外購發電容量組合更為均衡，當中包括以燃氣、燃煤和風力發電，總容量達 5,469 兆瓦。

在協議中的三幅電廠發展用地，有兩幅位於 Marulan，另一幅鄰近 Mount Piper 的現有電廠。Marulan 用地的發展概念已獲批准，可分別興建發電容量最高達 450 兆瓦及 350 兆瓦的燃氣電廠。此外，TRUenergy 可在 Tallawarra 發展額外發電容量，按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發出的最終許可，擬建的第二間燃氣電廠的容量約達 450 兆瓦。雅洛恩電廠亦有機會增加燃氣發電容量，但大前提是要獲得許可，並且當局的減排政策亦須合理而平衡，令雅洛恩電廠可由褐煤發電過渡至燃氣發電。

資產管理

TRUenergy 於 2010 年的財務業績表現強勁，反映年內的資產管理卓有成效。

在雅洛恩電廠，3 號機組的大規模停運已順利完成，取得了比預期更佳成果。停運期為 54 天，期間安裝了一台新渦輪機和進行多項大型鍋爐工程，投入共 196,000 個工作小時及超過 75 百萬澳元資金。升級工程令機組效能提高了 3%，意謂使用相同數量的燃料但可產生更多的電量。雖然進行了大型停運，但雅洛恩電廠的發電量在 2010 年仍創出紀錄。總發電量達 11,644 百萬度，比 2009 年多出 3 百萬度，而淨發電量和輸出電量的增幅更為顯著，分別為 23 百萬度和 39 百萬度。另外，Maryvale 煤場新運輸帶設施的主要合約已經批出，這使現時在雅洛恩的煤礦場運作可轉往 Maryvale 煤場。有關新煤場營運的籌備工作，包括拆卸一台覆土堆垛機，並將之搬到 9 公里外的地方。

Tallawarra 電廠的發電表現高於預算水平。電廠亦達致熱功率目標以及氧化氮和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目標。然而，由於 Tallawarra 電廠經歷了多次非規劃停機和作為額外檢測和維護的計劃檢修停運，其可用率為 90.08%，而目標可用率則為 93%。

Hallett 電廠為應付用電高峰期的擴建項目已全部竣工，試運行亦已接近完成。工程包括增設一台發電容量預期可達 23 兆瓦的燃氣渦輪機。當這台燃氣渦輪機全面投產後，Hallett 電廠的調峰發電總容量將達 203 兆瓦。

Iona 燃氣廠擴建項目已於 2010 年 6 月完成，使每日的燃氣處理量由 320 兆兆焦耳增至 500 兆兆焦耳。在擴建項目投產期間，燃氣廠取得卓越的運行表現。2010 年，Iona 燃氣廠達致 92.9% 的可用率和 98.8% 的商業可用率（目標為 98.0%）。Iona 燃氣項目與雅洛恩電廠 3 號機組升級工程一樣，在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方面均表現優越。

零售

雖然 TRUenergy 在多個主要的大眾零售市場面對更劇烈的競爭，但零售業務仍然表現良好。維多利亞省繼續是全球最高客戶流失率之一的省份。這點反映當地市場全面開放後競爭激烈，使維持客戶人數和盈利能力充滿挑戰。雖然 TRUenergy 於 2010 年內吸納了 290,000 名新的燃氣及電力客戶，較 2009 年增加約 11%（或 28,000），但年內的燃氣及電力客戶淨流失量達 32,000 名。為應對客戶流失情況，TRUenergy 於 2010 年下半年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其中包括：

- 推出電話促銷試驗計劃和聘用更多外界銷售商，使 2010 年最後一季的新增銷售額上升 27%。
- 進行推廣活動來爭取有搬遷需要的客戶，並以電台、電視及報章加強聲勢，初步取得理想成績。
- 在昆士蘭省市場進行宣傳活動，爭取業務的自然增長，結果在小型商業客戶方面取得理想成績。然而，面對兩家現有零售商的激烈對抗，住宅市場較難開拓。

整體上，TRUenergy 電力零售業務的按年客戶流失率為 21.3%，而市場上的相關比率則為 26.7%。

在維多利亞省，超過 13% 的客戶現已加入省政府及網絡行業的先進電量測計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計劃，因而安裝了新的智能電錶。當 AMI 計劃完結後，將使能源用戶在使用量方面取得更多資訊、更易連接如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訊息到電網並作出電費饋贈、改善電費發單服務及為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平台，例如能源管理計劃和家居遙控服務。TRUenergy 在準備方面已十分充足，可以應對 AMI 計劃將會產生的龐大額外數據。

TRUenergy 在推出全新零售客戶服務和帳務平台（稱為「Project Odyssey」）方面仍舊面對不少挑戰，亦繼續是我們需優先處理的項目。為了保證該平台不論從客戶或營運角度均應提供的質素，TRUenergy 和主要供應商國際商業機器（IBM）及甲骨文（Oracle）已增加投入大量資源。這體現兩家供應商的高級行政人員對 TRUenergy 作出的堅定承諾，為 TRUenergy 提供一個有效及具競爭力的平台。經 IBM 與 Oracle 於 2009 年中作出重大檢討後，該系統的交付時間已重訂為 2011 年底之前。延長的交付時間可令到實施該項目的質素得到保證，並且針對維多利亞省 AMI 計劃帶來的轉變作出支援。Project Odyssey 現已完成發展階段，在 2010 年下半年一直在進行全面的點對點測試。嚴格測試將進行至少到 2011 年中才會結束，而系統安裝計劃將於下半年執行。

可再生能源

聯邦政府和省政府提倡可再生能源的政策，與中電集團的《氣候願景 2050》相符，我們以大幅降低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為目標。

中電在澳洲的風電組合是透過與 Hydro Tasmania 各佔 50% 股權的合營公司 Roaring 40s 而持有。南澳省 111 兆瓦 Waterloo 風場於 2010 年落成，並於 8 月開始運作。這個符合預算和進度完成的風場，是 Roaring 40s 在澳洲投產的第四個項目。儘管 Roaring 40s 另外三個風場場址的風力資源低於當初預期，導致發電量遜於原來預測，但這些風場於 2010 年均錄得高水平的可用率。

除營運中項目外，Roaring 40s 於南澳省擁有三幅發展用地。但這些用地仍附有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土地擁有權複雜、接駁電網受限、當地居民反對及須取得發展批准等。除此之外，縱使這些用地的風力資源優厚，但在其上發展的項目需要高於現行市場的購電價支持方可提供經濟回報，因此已為中電於 Roaring 40s 的投資，撇減商譽 32.6 百萬澳元(258 百萬港元)。

Paralana 地熱項目於 2009 年完成了深入地底 3,725 米的鑽探測試。去年，這個合營項目在 3,400 米以下進行了溫度和潛在水流的測試及模擬試驗。這項測試將於 2011 年繼續進行，包括以更高速度注入更多的水量。合營方將根據測試結果，並評估項目的整體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以決定該項目的去向。

TRUenergy 希望透過發展太陽能項目來擴大其可再生能源組合。2010 年 9 月，維多利亞省政府宣布，承諾撥出 1 億澳元支持 TRUenergy 的建議，在維多利亞省建造一座發電量最高達 180 兆瓦的太陽能電廠。該電廠將採用由美國 First Solar 開發且經商業驗證的薄膜光伏模組。然而，這名為 Mallee Solar Park 的項目必須獲得澳洲政府 Solar Flagships 計劃撥款資助，維多利亞省政府才會提供支持。Mallee Solar Park 項目於 5 月已入圍聯邦政府的計劃，並於 12 月向聯邦政府提交最終文件。預期政府將於 2011 年上半年公布最終選定的項目。

業務展望

TRUenergy 於 2011 年的前景，主要取決於能否克服挑戰，將新南威爾斯省的收購項目與現有業務平台成功整合。TRUenergy 正圍繞以下三個關鍵主題，制訂 2011 年的策略性目標：

妥善經營業務：

- 在保持盈利的情況下，管理客戶基礎；
- 有效及高效地管理營運業務；
- 成功推行有助提升營運、資產和機構能力的項目，Project Odyssey 是主要例子；及
- 吸引、聘用、發展及挽留人才，以配合業務的不斷增長和轉變。

將 EnergyAustralia 的電力及燃氣零售業務與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整合至 TRUenergy：

- 致使擁有權順利過渡，專關注收購完成後首 100 天的狀況；
- 在 TRUenergy 合併擴大業務規模後，確認其價值和把握發展機會；
- 將有形資產、客戶、員工、流程及系統，融入 TRUenergy 的現有業務；
- 積極、有效地應對新南威爾斯省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有效執行過渡服務協議。EnergyAustralia 的零售系統可在收購完成後，為 TRUenergy 提供長達三年的服務；及
- 制訂及推行一項計劃，使新南威爾斯省的新零售業務的價值觀和營運守則，與 TRUenergy 現有零售業務所要求的一致。

為 2011 全年及以後作好準備，包括：

- 致使所有 TRUenergy 電廠的運作和維修保持安全、高效並具有成本效益；
- 保持現有的信貸評級、為到期的現有債務取得再融資，以及為新項目取得貸款。這將包括研究獲取新資金的方案，以配合澳洲業務的長遠增長；及
- 推行我們的氣候變化策略，並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對業務造成的影響。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於 2010 年繼續增長，於年底時的總裝機容量達 962 千兆瓦，比 2009 年增加 88 千兆瓦。儘管政府下令於 2010 年最後五個月減少對大型工業客戶的供電量，以達致所訂立的節能目標，但年內的電力需求仍增長 14.6%（2009 年為 6%）。由於經濟全面復甦，內地電廠的平均使用率於 2010 年亦見提高。

與 2009 年比較，燃煤在 2010 年初起的平均市價一直維持高企，主要因為水力發電量減少，加上當局加強規管小型煤礦場，令燃煤供應量減少。另外，隨著雨季結束，踏入冬季後燃煤發電量增加，煤價又再開始飆升，並於 12 月達到全年高位。雖然內地燃煤供應已見改善，並且內地機關已採取措施將 2011 年的煤

價維持在 2010 年的水平，但我們預期煤價由 2011 年起會變得更為不穩定，走勢更不明朗。在中國內地，中電燃煤發電投資項目的盈利能力受到煤價的嚴重影響，原因有兩個。第一，燃煤佔整體營運成本的重大比重。第二，為壓抑用戶電價，中國當局欲透過限制電力公司調高電價來收回煤價上漲的幅度。9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建議將七個省份的燃煤電廠電價平均調高 6.2%。有關建議正由國務院審議，有待最後批准。若建議獲得通過，對中電位於山東、河北和陝西省的電廠投資項目（合佔發電容量淨權益為 1,222 兆瓦，而中電在內地燃煤發電組合的發電容量淨權益達 3,223 兆瓦）將有正面影響。

在現行的「十一·五」計劃（涵蓋截至 2010 年的五年期），中國政府承諾降低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的能耗量。這個目標確定了中國以能源效益為首要工作，並引領內地經濟邁向更加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路向。與數年前比較，中國以前的能源政策重心是依賴最快、最廉宜的方式以滿足急速增長的能源需求和支持社會經濟發展，但當前的能源政策，則是積極推廣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以及加速發展和應用新能源技術。因此，中國正逐步停用規模較小、效益較低的柴油和燃煤發電模式，包括那些於 80 年代起已作為擴容主力的較小型次臨界燃煤機組。

表現

2010 年 4 月，中電向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持有貴州省 600 兆瓦安順 2 期電廠的 70% 實益權益）的全部股權。安順 2 期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第一個擁有多數股權的電力項目。然而，該項目的所有權和營運結構複雜且有欠理想，與毗鄰的安順 1 期電廠（其多數股權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擁有）共用設施和調度安排，令我們無法作出改變。是項股權出售有助提升兩座電廠的營運效率，中電並可改善在內地燃煤發電項目的資產所有權，以及配合集團在《氣候願景 2050》中降低發電組合碳排放強度的策略。

燃煤發電

中電在內地的燃煤發電投資項目，包括在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和神華國華持有的少數、不附帶營運控制權的股權，以及在防城港電廠（1,260 兆瓦）的多數股權。中電同時負責防城港電廠的營運及維修活動。

山東中華的發電組合於年內表現理想，發電量略高於 2009 年的水平。中國內地燃煤發電項目的價值，繼續受到燃煤成本的主要影響。對於未能使用外國進口煤的內陸省份，這個問題更為迫切。在山東省，煤價於 2010 年上漲約 20%，導致當地大部分燃煤電廠，包括由五大發電公司擁有的電廠，均於年內錄得虧損。中電與合營夥伴緊密合作，透過劃一燃煤供應流程和降低燃煤成本，維持中電在當地燃煤資產的邊際利潤。此外，若發改委於 2010 年 9 月提出的煤電

聯動方案得到落實，則會抵銷部分燃煤成本的升幅。

集團透過神華國華，與神華集團合作並且進展良好。遼寧省綏中 2 期電廠兩台各 1,000 兆瓦的機組經已完成施工，於 2010 年 5 月順利投產。此外，內蒙古準格爾電廠的加裝工程已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提升了供熱和供電能力。年內，神華集團的燃煤供應保持穩定，價格更低於當地現貨價。

防城港電廠繼續是中電內地業務的主力盈利來源之一，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強勁，以及廣西於 2010 年上半年的旱季延長，令水電供應減少。與區內的競爭對手不同，防城港電廠的沿海位置有利採用進口煤，這項優勢更於 2010 年透過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協議而得到加強。防城港電廠的營運表現出色，加上能夠在世界各地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令中電更有理由發展防城港 2 期項目以增加 1,320 兆瓦的發電容量。廣西政府已向發改委提交防城港 2 期的項目建議書，現正等待進一步批核。

核電

中電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持有大亞灣核電站項目（1,968 兆瓦）的 25% 股權。根據有效期至 2034 年的核電合約，大亞灣核電站將 70% 輸出電量供應予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大亞灣核電站與鄰近的其他三台核電設施均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運營公司」）負責營運。中電擁有運營公司的 12.5% 股權。

2010 年，大亞灣核電站繼續表現理想，使用率超逾 90%。5 月 23 日，大亞灣核電站 2 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的放射性輕微上升，但仍大幅距離電廠規定的技術限值之內。從放射性上升的程度推斷，成因是由於反應堆堆芯（有 40,000 多根燃料棒）中的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存有缺陷。由於僅屬輕微運行事件，不會對安全、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故毋須按聯合國轄下國際原子能總署為評估和通報核事故的 0 至 7 級核事故分級機制而進行匯報。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多個傳媒機構對事件報道失實，「主席報告」亦有指出有關事件在香港引起關注。2010 年 10 月 23 日，1 號機組在計劃停運檢查期間發現一項也不會對安全、健康及環境構成任何影響的 1 級事故。這次檢查發現，在反應堆關閉期間用來排走餘熱的輔助冷卻系統的其中一段喉管（即是在反應堆停機期間才會使用的喉管）出現裂痕。該項 1 級事故並非不尋常，而該事故的發現也是按國際間對核電廠事故的嚴謹守則進行。舉例說，自 2001 年以來，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了 12 次 1 級事故。就像 5 月 23 日的事件一樣，某部分的傳媒報道並不準確。在發生上述兩項事件時，中電及中廣核（為中電在大亞灣核電站的合作夥伴）、核電站營運商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均已確認公眾安全、公眾健康及環境並無受到這些事件所影響。

這些事件的報道手法，引起了市民對大亞灣核電站在安全和運行方面的關注。

儘管這些關注並無充分根據，而現時採用的機制已是參照國際常規妥善設計，但中電為回應這些關注，仍透過港核投與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廣核緊密合作，強化通報機制。在各方努力下，港核投於 2011 年 1 月宣布，在營運公司發現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故」後，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透過港核投網站（<https://www.hknuclear.com>）發布有關運行事故的資料。這些事故並無核安全後果，亦不會對外界環境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這些事故的通報已超越同類報告的國際常規。至於一些被列為 2 級或以上而涉及應急回應的事故，則按粵港雙方就「大亞灣核電站事故應急合作協議」內的既定程序，由兩地政府與應急有關的特定單位按機制處理。

7 月，中電與中廣核簽訂合作意向協議以取得廣東省陽江核電站項目（6,000 兆瓦）的 17% 權益。該核電站位於廣東沿岸，距香港以西約 220 公里，將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該核電站於 2008 年動工興建，預期將分階段於 2013 至 2017 年間投產。項目工程正如期進展。中電現正就該預期投資項目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工作，估計相關工作將於 2011 年上半年完成。

可再生能源

中電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包括淨權益達 1,584 兆瓦的水力、風力及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集團在中國內地最大的水電投資項目，是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項目（330 兆瓦）。2010 年，我們完成挖掘由上游至電房的主要隧道。單是這條隧道的工程量已非常龐大，隧道全長 8 公里，歷時 33 個月完成，由於岩質較預期更難挖掘，故需時遠超預期。然而，我們透過改動其他施工安排，以避免項目完工期受到延誤。上游堤壩已經完成，電房設備安裝工程正進入最後階段。由於工作條件惡劣，加上當地安全文化遠遜於中電的要求，施工安全仍是這項目一直以來面對的挑戰。由於雲南於 2010 年上半年出現嚴重旱情，集團的大理漾洱水電項目於年內的發電量低於預期。電廠於 2010 年底進行了年度大修和加裝工程，我們預期其表現可於 2011 年得以改善。

集團主要透過以下三個渠道經營風電業務：持有個別風場項目的少數股權、擁有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32% 股權，以及全資擁有風場。2010 年，集團通過這三個渠道經營的項目均有所進展。

集團主要透過擴展山東省的現有風場，壯大其佔少數股權項目的規模，包括沾化 2 期風場、利津 2 期風場、榮成 2 期及 3 期風場（各分別為 50 兆瓦）。中電佔股 24.5% 的遼寧省馬鬃山風場項目（50 兆瓦）於 2010 年 1 月投產，而佔股 25% 的廣東南澳 3 期風電項目（15 兆瓦）亦已於年內較後時間投產。集團保持於中廣核風電的合作關係。該合營公司的總裝機容量在 2010 年底已超逾 1,342 兆瓦。中電將維持其 11.9 億港元的股權投資。然而，當中廣核集團於

2011 年進一步注資合營公司以完成多個規劃中的項目，集團現為 32% 的股權將被攤薄。此後，合營公司將集中管理現有的營運發電組合，其總裝機容量料會維持在現水平。

中電於中國內地的首個全資風電項目 — 乾安 1 期風場項目（50 兆瓦）已成功開發及投產，證明集團有能力自行發展風電項目。集團位於山東省的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 — 蓬萊 1 期風電項目（48 兆瓦）正在施工。我們將繼續在目標省份爭取可佔多數股權的風電項目，預期這將成為我們日後在內地進行風電投資的主要方式。

2010 年 3 月，我們完成對山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的改造，包括加裝了一台 15 兆瓦的抽凝機組。這項改造工程使電廠的發電業務可獨立於蒸汽銷售，因而提升營運的靈活性及效率。此外，我們已修訂燃料採購策略，務求獲供應更多價格合理、不同種類的生物質能燃料。儘管如此，以合理價格採購足夠數量並符合質素要求的燃料，仍是我們每天面對的挑戰。

2010 年，我們繼續在華南地區擴展能源服務業務，包括為當地工商客戶進行更多能源審核，並為他們安裝節能系統。2010 年 11 月，我們與中廣核達成合營協議，共同於華南地區開展能源服務業務。新的合營公司將為工商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能源服務方案，包括顧問服務、系統安裝、能源系統承辦及投資建議等，於 2011 年 1 月已經投入運作。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在未來的規劃周期，將繼續支持發展涵蓋以可再生能源、核電或較高效益的燃煤電廠進行的潔淨發電。中電已調整在中國內地的發展策略，朝著中國政府提出更潔淨發電方向作出部署，這也是集團降低發電組合碳強度政策的一部分。在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調整發電項目組合，由主要為燃煤發電轉為優先考慮低碳排放發電。為此，中電計劃整合和改善燃煤項目的資產擁有權和架構，並在內地物色潔淨和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以風力、水力及核能發電。集團於 2010 年出售安順 2 期項目及擴展風電組合，均見證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也突顯我們正在執行這策略方針。

我們在不斷發展風電業務之餘，亦須留意內地風電料將大增所造成的影響。這方面主要有兩個問題。首先，內地風力資源分布不均，在若干風電容量龐大的地區，如內蒙古，風電的管理和輸送能力受到電網限制，對電力輸往載荷中心有所影響。第二，風力資源較強的場址將最先被人開發，這意味着餘下可供發展的場址可能存在風力質素欠佳的問題，其經濟可行性亦會較低。

為配合香港政府擴大核電佔本地總發電量比重的政策建議，我們已開始就中電如何協力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與現時的內地合作夥伴和有關當局進行磋商。

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可發揮參與大亞灣核電站所取得的經驗、關係及聲譽。

在這情況下，我們在來年和之後的計劃包括：

- 在中電持有合營股權的電廠中，落實提升效益的計劃；
- 爭取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物色替代燃煤供應，以降低所須支付的煤價；
- 維持防城港電廠高水平的電力調度、繼續控制成本（其有助提高電力調度水平），並且落實防城港 2 期電廠發展計劃；
- 執行已加強的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運行事件通報機制，並為提高公眾對核電的認識作出貢獻；
- 完成評估對陽江核電站作出的盡職審查報告，並與合作夥伴中廣核敲定投資安排；
- 為進一步投資於廣東的核電站制訂計劃，以支持增加核電供港；
- 以高水平的安全標準，完成江邊水電站項目的工程；
- 進一步提升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物色及繼續發展水電站項目，以更廣泛地發揮我們在懷集、漾洱和江邊水電項目所取得的專長；
- 中電將貫徹三管齊下的風電項目發展策略，包括
 - 擴展佔少數股權而具增長潛力的現有項目；
 - 維持在中廣核風電的投資，但持有的 32% 股權可能會於 2011 年內被攤薄至約 15.7%；及
 - 完成興建蓬萊 1 期風電項目（48 兆瓦）及展開乾安 2 期風電項目（50 兆瓦）的工程，並進行其他正在落實和評估的全資風電項目；及
- 透過與中廣核的合營公司擴大於南中國的能源服務業務。

印度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印度的裝機發電容量約 160 千兆瓦，而中國的裝機發電容量則為 962 千兆瓦。印度的人均用電量約等於中國的人均用電量的四分之一。此外，在用電高峰期，印度全國電力供求差距超過 10%。

為滿足電力需求，並使印度近年取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可以持續，印度聯邦政府計劃在未來 12 年增加 230 千兆瓦發電容量，這將令印度的人均用電量增長一倍。在增加的發電容量中，大約 165 千兆瓦將來自化石燃料資源，而另外 65 千兆瓦預計來自核電和水電資源，這可說是極為進取的目標。

儘管當地燃煤供應充裕，但將燃煤運送至電廠卻受限重重，包括開採困難、環保和土地用途規例，以及運輸問題。據估計當地燃煤最多只能提供 80 至 100 千兆瓦的額外發電容量。換言之，進口煤會在可見將來佔有重要席位，並成為沿岸電廠一個可取方案。然而，儘管現時的進口煤價具競爭力，但若國際煤價持續上漲，使用進口煤發電的經濟效益或會被削弱。

全新燃煤電廠項目若訂有長期購電協議，並受惠於正式分配的當地燃煤資源，則有機會取得穩定的長遠回報。但是，燃煤發電現在日益傾向於採用「商業電廠」模式。這種電廠不會獲得分配當地燃煤，發展商有些時候更需要承擔燃料價格風險。近年來，這些商業電廠提供可觀回報。然而，發展商極易受煤價上升影響，這意味着他們在管理這方面的風險，是鎖定從印度境外（如印尼、澳洲或近期於非洲國家）的燃煤供應。

印度聯邦政府正繼續進行超大型發電項目計劃，以招標形式批出可分期進行而最高達 4,000 兆瓦的大型發電項目。已招標的超大型發電項目共有四個，其中兩個可在項目營運期內獲分配專用煤礦場以取得當地燃煤，並且獲得附有購電和付款保障機制的長期購電協議；餘下兩個項目則以進口煤為燃料。現時，有另外兩個以當地燃煤作供應的超大型發電項目正在發展中，其競投前的資格審查程序預料於 2011 年上半年展開，而投標相信於其後六至九個月內進行。

水力發電仍然是印度最主要的可再生能源來源。然而，風電亦一直發展迅速。2001 年，印度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只有 1,347 兆瓦，時至今日已約達 13,000 兆瓦，並在印度聯邦政府及邦政府繼續支持下將進一步增長。印度風力資源的分布並不平均，當地風場主要集中在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古加拉特邦（Gujarat）、卡納塔克邦（Karnataka）及拉賈斯坦邦（Rajasthan）。

2010 年 1 月，印度聯邦政府推出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國家太陽能目標（Jawaharlal Nehru National Solar Mission），希望於 2022 年底前建立 20 千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容量。該太陽能目標涵蓋大型及小型發電項目，包括農村電氣化（現時印度全國還有約 4 億人民未獲供電），並已制訂共分三期的發展路向圖，包括發展太陽能發電的中期目標。

在印度 29 個邦份中，約有 18 個正在推行可再生能源配額及優惠電價，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發展。

表現

印度業務繼續集中於三個範疇：成功管理 GPEC 的現有電廠、繼續推進在哈格爾的全新燃煤發電項目，以及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我們亦繼續探索在輸電項目方面的機會，以參與印度電網基建的大型擴建項目，配合增加發電容量和為用戶供電的需要。

GPEC

GPEC 的營運表現理想，繼續是中電印度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電廠各項關鍵表現指標均已達到，但由於當中一台機組按計劃進行大型檢修，令電廠可用率較 2009 年輕微下跌。這是三台機組中首台需要進行檢修並經已運行超過 100,000 小時的機組，涉及工作包括更新燃氣渦輪機技術，以提升其運作表現至近乎全新水平。另外兩台機組將於 2011 年及 2012 年進行類似檢修。雖然這座電廠的狀況極佳，但我們須審慎控制電廠老化的維修成本。因此，我們希望與設備供應商西門子（Siemens）簽訂長期維修及支援合約。

哈格爾項目

哈格爾項目於 2008 年 1 月動工，現已完成約 70%，項目所需資金已透過簽訂合約差不多全部到位。我們正與中國供應商磋商工程及設備採購，進展理想。中電一直與中國廠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所需組件可按需要及時運往工地。項目面對的最大挑戰，是難以聘請足夠數目的工人。這情況於 2010 年中更加嚴峻，因為德里英聯邦運動會的關係，吸納了不少勞工以完成興建相關設施，參與運輸和土木基建。由於當地工人一般缺乏技術和經驗，加上安全文化普遍低落，中電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確保適當的安全標準得到落實及執行。我們並沒有就個別地盤項目出現的困難降低安全標準，因為我們不會對有關安全的事情作出妥協。雖然我們相信哈格爾項目在施工期間的安全表現明顯高於印度其他同類項目，但仍然有改善空間。我們每天努力不懈，旨在提高工地安全。

儘管哈格爾項目現時獲得分配 Coal India 來自 Jharkhand 指定煤田的燃煤供應，但 Coal India 能否在哈格爾項目投產後繼續提供合同規定的全數燃煤，仍

為未知之數。我們正與 **Coal India** 努力磋商，確保獲得所需的燃煤供應，同時亦考慮其他替代燃煤供應，包括進口煤，以確保電廠在投產後即可達致最高的使用率。

可再生能源

我們於 2006 年開展在印度的首個風電項目，即位於古加拉特邦的 **Samana 1** 期風場（50.4 兆瓦）；此後，包括發展中、施工中或營運中的風電項目組合已增至 486 兆瓦，使中電成為印度最大的風場發展商，規模冠於當地及外來發展商。去年，已部分完成的 **Samana 2** 期風場和 **Saundatti** 風場項目，及已全部落成的 **Theni** 風場項目，帶來合共 209 兆瓦的發電容量，使集團的風電組合更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安得拉湖風場及 **Harapanahalli** 風場項目，連同 **Samana 2** 期風場和 **Saundatti** 風場項目的未完成部分，預計全部於 2011 年投產，屆時發電容量將進一步增加 172 兆瓦。雖然我們大致上能成功在預算內發展這些項目，但投產日期卻延遲了 4 至 12 個月不等。風場場址的收地問題，是這些項目延遲的最大原因。我們除了盡力縮短收地時間外，還參考過往的經驗，現時在投資的前期財務分析會預算較長的收地期。我們同時會視乎實際的收地進度，盡量推遲向風力渦輪機供應商承諾付款的時間。

我們正探討在印度參與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機會。我們認為，在未來二至三年，太陽能行業在印度將趨於穩定，致使我們可考慮不同的項目結構，不限於是附有高固定電價、由國營公司長期購電的形式。這點尤其重要，原因是現時的太陽能發電成本比傳統及非傳統發電方式均較為高。古加拉特邦和拉賈斯坦邦擁有印度最好的太陽能資源，並獲得邦政府的政策支持。中電集團可借鏡在泰國 55 兆瓦的 **Lopburi** 太陽能項目所汲取的經驗和專長，發展其他太陽能項目。

輸電項目

2009 年，中電印度與當地具領導地位的土木工程承辦商 **Gammon** 合作競投兩個輸電纜項目，在十個投標者中以第六低的標價未能成功奪標，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投標價合理。考慮到該些中標價，我們對於未能成功投得那些項目並不感到懊悔。在競投過程中，我們更深入地了解到輸電項目的特點、經濟機制、風險和回報，並與 **Gammon** 建立了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 月，我們再度以合營的方式（中電持有 76% 多數股權）參與競投兩個輸電項目，而 **Gammon** 則負責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我們堅守投標紀律，希望在項目具有創值能力的情況下勝出。然而我們在這兩項投標已相繼落敗。由於我們再度競投失敗，而我們的投標價大幅高於中標價，這表示我們將須嚴格審視對這些項目的估值和假設。在檢討後如發現我們必須接受不理想的風險／回報組合，才能使標價具有競爭力，那我們寧可放慢參與輸電項目的步伐，以待較為合理及可持續的競爭環境來臨。

業務展望

現有業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目標將是：

- 按時並在預算內完成哈格爾項目，以於 2012 年上半年全面投產；
- 為 GPEC 爭取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供氣合約；及
- 完成位於古加拉特邦、馬哈拉施特拉邦及卡納塔克邦的發展中風電項目，並有效管理各營運中項目。

印度的電力需求增長，導致於發電及輸電基建方面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中電憑藉在電力行業各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印度市場日益昭著的聲譽，可把握廣泛的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尤其是：

- 可能參與全新開發或競投另一個大型燃煤發電項目，包括超大型電力項目；
- 在獲得額外天然氣供應的情況下，立刻擴展 GPEC 的發電容量；
- 繼續投資風電項目，保持中電作為印度最大風電公司的地位；
- 競投輸電及水電項目，以分散資產組合；及
- 及早發掘機會，參與發展印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經營環境

90 年代，中電開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業務，首先涉足東南亞及台灣市場。自此，中電透過開發全新發電項目及併購活動，使業務不斷增長。

我們已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售於 EGCO 的權益。目前，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及發展項目，大部分是與三菱共同持有。中電與三菱合營的 OneEnergy 自 2009 年進行重組，使雙方的夥伴關係基礎繼續可在專長、資源及人脈網絡方面優勢互補，但卻減省了合營公司的龐雜經常開支及企業架構。

建立及營運電力資產是中電集團提升業務價值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在東南亞及台灣的經驗均證明了這一點。與併購不同，中電最能提升投資價值的方式，是將在工程及營運方面的專長，投入所參與創建且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全新發電

項目。過往的例子為台灣的和平燃煤電廠項目。我們現時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合夥擁有和平項目的權益。

中電與台灣夥伴共同開發的全新和平電廠項目已投產多年，提供來自持續營運的穩定現金流，並有利於把握台灣市場可能出現的任何新商機。我們現正於越南發展的兩個項目，在完成財務安排及展開施工後，亦會按類似概念持有。越南是新興市場，明顯需要新發電容量來支持經濟增長，故此我們認為現在大概是進軍越南的適當時機。

現時，我們正把發展專長應用於泰國 55 兆瓦的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持有其 33.33% 股權，並負責項目管理。

表現

中電於 2010 年持有權益的所有營運中電廠均與信譽良好的購電商訂有長期購電協議。各電廠於 2010 年均取得良好的運行表現，因而能夠履行購電協議的條款，並賺取所規定的收入。

和平電廠於 2010 年表現良好，總發電量創出 10,008 百萬度的紀錄。電廠仍然有可能於未來擴充發電容量，但須取決於台灣未來的電力供求情況，以及官方政策的制訂及實施。在現階段，我們正在研究能否運用自 90 年代中期開展和平項目以來所建立的關係、資源及地方專長，在台灣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

由中電發展和管理的泰國中部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55 兆瓦）已完成財務安排及開始施工。該項目由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NED」）擁有，NED 是由中電、三菱及 EGCO 持有等額股權的合營公司。該項目目前為全球最大的同類型太陽能發電項目，並計劃於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分期投產。相關 8 兆瓦擴建項目的購電協議和融資文件已準備就緒，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11 年展開。

在越南，中電與三菱繼續推動兩個全新燃煤發電項目的發展工作。我們正就中電與三菱共同擁有 48.45% 股權的 Vung Ang 2 期項目（1,320 兆瓦），與越南政府磋商有關購電協議及其他主要的項目協議。設備供應及建造工程的標書正在進行評估，與潛在融資提供者的商討亦在進行中。至於由中電與三菱共同擁有 49% 股權的 Vinh Tan 3 期燃煤發電項目（1,980 兆瓦），我們正為其設備供應及建造工程的招標文件定稿，並與金融機構商討有關的融資安排。我們希望於 2011 年與越南政府機關完成磋商這兩個項目，並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先後完成這兩個項目的財務安排。這些目標十分進取，實現與否取決於越南政府在主要問題上，如政府保證及燃料成本轉嫁機制等，所須用以考慮及作出決定的相當時間。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的優先目標是管理東南亞及台灣的現有資產和施工中項目（即中電於和平電廠的權益及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推動越南兩個燃煤發電項目的持續發展，以及為現時的 Lopburi 項目進行小型擴建。

中電可能有機會運用其工程設計、採購及營運能力，在東南亞發展中國家進行更多的全新發電項目。在這個市場上，我們必須嚴格全面檢視風險及回報，並只進行能從購電協議獲取穩定現金流、可轉嫁燃料成本，而發電成本為居民可負擔的項目。我們便是按這些必需的先決條件在越南發展該兩個項目，而日後進行任何其他項目亦會如此。只要低碳發電的價值受到肯定及變得穩定、政府政策帶來支持，我們對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機會抱開放態度。

我們於 2011 年的具體計劃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良好的營運表現，並以合理價格在國際市場採購燃煤；
- 與越南 Vung Ang 2 期項目的投標者評估和磋商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工程合約，以及有關融資安排的條款；
- 採用中國設備供應商及融資，確定 Vinh Tan 3 期項目的成本及經濟條件；
- 繼續與越南政府、相關機關和國營公司磋商，以確定 Vinh Tan 3 期及 Vung Ang 2 期項目能否在一個健全、可持續及擁有可行經營條件的基礎下進行；及
- 按工期及預算進行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工程，並且落實其 8 兆瓦的擴建項目。

安全

我們致力建立一個以安全為先的文化，並以達致「零受傷」為目標。無論項目如何複雜或涉及不同的文化因素，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中電僱員、承辦商及所有其他在公司場地工作的人員，無分彼此。

集團於 2007 年推出集團層面的安全計劃後，致力提升集團員工的安全意識，包括向員工提供經更新的安全架構及指引，以及在集團內推行各種安全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提升安全領導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安全技巧，並建立鼓勵員工公開分享事故和險失事故的文化，讓他們能及早查察不安全的狀況，預防受傷事故。我們重視運用集團內的現有知識，但亦參詳外界專家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正逐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並已落實安全工作環境所需的標準和監控措施。然而，我們亦知道有許多挑戰仍然存在。

集團整體工傷事故率已改善至0.18的歷來最佳水平（2009年為0.19）。這項指標涵蓋所有工人及受控制工地，儘管集團發電組合的規模不斷擴大，加上風險較高的工程活動帶來挑戰，我們仍能提升這項表現。集團在2010年的整體安全表現有所改善，但卻因香港發生一宗抄錶員意外致命事故，加上印度哈格爾項目建築工地發生兩宗分判商工人意外致命事故而蒙上陰影。另外，哈格爾項目的一名分判商工人於2011年2月發生第三宗意外致命事故。哈格爾項目和中國內地的江邊水電項目的建造工程，仍然是集團發電組合中在安全管理方面最具挑戰性的項目。由於兩地的安全文化並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需要加倍努力在工地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哈格爾，我們更面對言語不通和技術工人短缺的雙重挑戰，而江邊工地的泥石流及水災風險亦帶來威脅。我們將繼續推行更多監控措施來紓緩風險，並加強宣揚安全第一的訊息。

我們希望在2011年及往後日子，力求不斷穩步提升安全表現，向零受傷的指標進發。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在地區及工地層面推行安全措施，並運用所吸取的經驗，制訂加強問責性的行動計劃。我們會在集團層面投入資源，以提升安全技巧、延續學習過程，並維持一個重視自己和同事安全比所有事情更為重要的工作環境。

人力資源

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聘用6,075名僱員（2009年為5,777名），其中3,961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1,801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313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3,475百萬港元（2009年為3,15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67百萬港元（2009年為265百萬港元）。

環境

2010年，我們繼續努力減少在香港的排放量，主要措施包括啓用青山發電廠煙氣淨化項目、繼續為龍鼓灘發電廠爭取更多天然氣供應，以及提高天然氣相對燃煤的發電燃料比例。

青山發電廠煙氣淨化項目已於2010年啓用及全面運行。此外，我們亦於同年提升了天然氣相對燃煤的發電燃料比例，有助應對本地空氣質素問題。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將二氧化硫、氧化氮和粒狀物的排放量，降低至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2010年排放上限以下。主要由於提高了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集團於2010年的本地碳排放強度低於2009年。

天然氣供港方面，我們繼續努力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8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各個跨境供港氣源。我們已完成香港水域輸氣管道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於2010年4月27日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已於2010年5

月 25 日發出。我們於 2010 年底取得了主要的規管許可證，並計劃於 2011 年第一季展開龍鼓灘發電廠天然氣接收設施的建造工程，預期海底輸氣管道工程將緊接於 2011 年第二季展開。項目所需的內地政府環境／規管批核，則由內地的合作夥伴負責辦理。

過去數年，國際、國家、地區以至本地層面的決策者對氣候變化更感關注和興趣。香港政府於 2010 年底完成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中電參與諮詢工作並發表《潔淨能源—回應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對政府的政策措施表示支持。

在集團層面，我們在 2010 年底前，達到將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減至每度電 0.8 千克的目標。於 2010 年底，集團亦把零碳排放佔總發電容量的比重增加至超過 20%，較 2020 年的目標日期提早十年達標。有見及此，我們已把 2020 年的目標向上修訂，包括訂立在 2020 年底前使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 20% 的新目標。我們於 2010 年 11 月發表《氣候願景 2050》的跟進文件《邁向低碳未來—實現中電氣候願景 2050》，詳述我們的減排進度及計劃。

中電的目標是長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由於我們繼續擴展在亞太區的業務，而燃煤仍是區內最經濟和供應最多的燃料，且潔淨煤技術尚未具有商業可行性，故集團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可能會在未來數年出現波動。然而，集團成功達到了每度電 0.8 千克二氧化碳的目標，顯示整體排放量有下降趨勢，所以我們深信我們正沿著正軌，向實現 2020 年的下一個減排目標邁進。

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強勁，營運盈利上升 7.2%，以及總盈利攀升 26.1%。

	2010		2009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6,129		5,964	165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47		74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836		748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642		371		
澳洲能源業務	1,303		736		
印度電力業務	141		446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390		525		
其他盈利	117		107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3,476		3,007	469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8)		(21)	
未分配集團費用		(439)		(413)	
營運盈利		9,148		8,537	611
其他收入		356		153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開支)		97		(1)	
為 Roaring 40s／Solar Systems 及 OneEnergy 撥備		(258)		(477)	
Torrens Island 電廠*有關合約 —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		(16)	
總盈利		10,332		8,196	2,136

*位於南澳省的 Torrens Island 電廠已於 2007 年 7 月出售。

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增長溫和，是基於集團繼續投資香港的電力基建，包括發展及提升電力系統網絡，以及啓用青山發電廠減排設施，但集團為這些資本性投資增加借貸而產生的較高利息支出抵銷了部分增長。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錄得盈利增長 11.8%，主要由於核電合營公司於年內有更佳的業績表現使利潤因子上升。

2010 年全年，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均表現良好。受惠於電力需求回升和水力發電的競爭減少，防城港電廠的盈利大幅反彈。此外，神華國華的發電量增加和若干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延長令折舊支出減少，以及風電組合擴展令風電項目的貢獻更高，均對盈利增長作出貢獻。然而，煤價上升對燃煤發電項目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山東中華，抵銷了部分的盈利增長。

受惠於電力零售及燃氣業務的毛利提高，以及澳元平均匯率上升 15.6%，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增加 77%，但集中供應系統電價持續低企導致對沖合約平倉費用上升，以及新南威爾斯省項目收購成本的單次性支銷抵銷了部分的毛利增長。

雖然若干非營運項目對印度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但 GPEC 的營運表現維持穩定可靠。哈格爾項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68 百萬港元（2009 年為收益 171 百萬港元）。GPEC 亦因根據購電協議的外匯保障條款折算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款項，蒙受 30 百萬港元的虧損（相對於 2009 年為收益 11 百萬港元）。風電項目的貢獻因項目延誤和若干場址的風力資源較遜造成不利影響。

東南亞及台灣的盈利下跌，主要是因為台電往年的平均燃煤成本下降，使電價訂定於較低水平，導致和平電力的貢獻減少。EGCO 的盈利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分別是指 2010 年出售安順公司 70% 權益以及 2009 年出售 Power Gener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60% 權益的收益。

由於澳洲相關稅例的更改，因此於 2010 年確認一筆稅項綜合利益（989 百萬港元）。然而，這項綜合利益並無即時為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入。集團已於 2010 年 2 月收取有關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事件的最後一筆 97 百萬港元（除稅後）保險賠償。Roaring 40s 項目發展進度不明朗，集團已為相關投資的商譽減值 258 百萬港元。

載列在本公布以下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4	<u>58,410</u>	<u>50,668</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1,740)	(18,306)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0,098)	(9,201)
員工支銷		(2,189)	(1,81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321)	(6,316)
折舊及攤銷		(5,065)	(4,332)
		<u>(46,413)</u>	<u>(39,974)</u>
其他收入	6	<u>400</u>	<u>153</u>
營運溢利	7	12,397	10,847
財務開支	8	(4,212)	(3,477)
財務收入	8	101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080	2,675
聯營公司		813	(2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179</u>	<u>9,854</u>
所得稅支銷	9	(844)	(1,665)
年度溢利		<u>10,335</u>	<u>8,189</u>
應佔盈利：			
股東		10,332	8,196
非控制性權益		3	(7)
		<u>10,335</u>	<u>8,189</u>
股息	10		
已派中期股息		3,753	3,753
已宣派中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2,214	2,214
		<u>5,967</u>	<u>5,96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u>4.29 港元</u>	<u>3.41 港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0,335	8,18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3,929	5,070
現金流量對沖	588	22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28	91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的重估盈餘	-	1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2	12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91)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17)	-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539	5,5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874	13,70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4,867	13,711
非控制性權益	7	(6)
	14,874	13,70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15,731	97,098	87,41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12	1,729	1,760	1,70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150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476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2,378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2,286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4,210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94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2,736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512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327	258
		<u>160,641</u>	<u>137,202</u>	<u>121,646</u>
流動資產				
存貨——物料及燃料		751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118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44	130	128
可供出售的投資		336	-	-
衍生金融工具		1,609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756	7,994	782
		<u>18,714</u>	<u>19,329</u>	<u>11,18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979)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344)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165)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7,816)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1,995)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932)	(1,035)	(1,198)
		<u>(26,231)</u>	<u>(22,438)</u>	<u>(15,921)</u>
流動負債淨額		<u>(7,517)</u>	<u>(3,109)</u>	<u>(4,73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53,124</u>	<u>134,093</u>	<u>116,91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1,164
儲備	17			
已宣派／擬派股息		2,214	2,214	2,214
其他		64,252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u>79,661</u>	<u>70,761</u>	<u>63,017</u>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7	105
		<u>79,758</u>	<u>70,868</u>	<u>63,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36,807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5,105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7,590	7,009	6,435
衍生金融工具		1,079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	1,509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6	1,074	945
		<u>73,366</u>	<u>63,225</u>	<u>53,788</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53,124</u>	<u>134,093</u>	<u>116,9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2010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9年5月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除下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變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為消除與一般租賃分類指引的不一致之處，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在作出修訂前，若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賃期滿時轉移至集團，該土地租賃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集團已重新評估 2010 年 1 月 1 日租賃土地的分類。按重新評估的結果，集團已將香港若干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此等租賃土地持作自用，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剩餘期限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 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由此產生的變化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摘錄如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均不受影響。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412	494	54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412)	(494)	(543)
資產淨值變動	-	-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已就 2009 年報提及的澳洲氣候變化政策的最新發展作出更新。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

引言

澳洲政府氣候變化政策的近期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有着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2009 年報第 153 及 154 頁載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狀況。

背景

於 2009 年 11 月修訂的碳污染減排計劃，經與反對派進行磋商後於 2010 年 2 月第三度提呈國會。雖然法案已獲眾議院通過，但並未提交參議院進行表決。

2010 年 4 月 27 日，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 2012 年之前再將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提呈國會。立法進程受阻，相信是由於在爭取全面總體協議進展緩慢，加上當地反對聲音不絕所致。2010 年 9 月 27 日，澳洲政府宣布新成立的多黨氣候變化委員會 (Multi-Party Climate Change Committee)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以研究引進碳價的方案，作為委員會最初的工作。委員會計劃於 2011 年底向內閣匯報一系列可行的政策立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續)

對 TRUenergy 的潛在影響

澳洲可能採納氣候變化法案，或會對 TRUenergy 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和成本增加但未能被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導致盈利下降，及／或資產可用年限縮短，均可能會令該項業務出現龐大減值。

有關氣候變化法案的時間表及架構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該法案的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於氣候變化法案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不明朗，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氣候變化法案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型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為 1,656 百萬澳元或 13,103 百萬港元（2009 年為 1,662 百萬澳元或 11,592 百萬港元）。集團在澳洲的其他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4.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9,462	42,754
租賃服務收入	1,889	2,327
融資租賃收入	363	368
燃氣銷售	5,792	4,775
其他收入	980	587
	58,486	50,811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76)	(143)
	58,410	50,668

附註：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281	25,182	305	2,578	59	5	58,410
營運溢利／（虧損）	9,252	2,793	412	374	5	(439)	12,397
財務開支	(3,115)	(831)	(49)	(198)	-	(19)	(4,212)
財務收入	1	52	1	46	-	1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59	(287)	816 ^(a)	-	392	-	2,080
聯營公司	-	9	804 ^(a)	-	-	-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97	1,736	1,984	222	397	(457)	11,1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04)	395	(147)	(81)	(7)	-	(844)
年度溢利／（虧損）	6,293	2,131	1,837	141	390	(457)	10,33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293	2,131	1,834	141	390	(457)	10,332
資本性添置	11,577	1,880	965	5,763	-	37	20,222
折舊及攤銷	3,365	1,493	81	112	1	13	5,065
減值支出	-	170	17	17	-	-	204
於201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18,257	2,308	7,044	378	2,285	36,56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603	10,815	2,288	5,917	-	-	44,62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881	21	231	622	-	-	7,755
融資租賃責任	27,064	36	-	-	-	-	27,100
其他負債	10,615	6,376	244	2,650	4	230	20,119
負債總額	70,163	17,248	2,763	9,189	4	230	99,597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8,484	19,166	180	2,786	43	9	50,668
營運溢利／(虧損)	8,689	1,752	(100)	756	163	(413)	10,847
財務開支	(2,673)	(666)	(35)	(82)	-	(21)	(3,477)
財務收入	11	30	5	23	-	-	6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0)	1,218 ^(a)	-	390	-	2,675
聯營公司	-	(354)	94 ^(a)	-	-	-	(2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34	722	1,182	697	553	(434)	9,854
所得稅支銷	(989)	(349)	(70)	(251)	(6)	-	(1,665)
年度溢利／(虧損)	6,145	373	1,112	446	547	(434)	8,1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7	-	-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145	373	1,119	446	547	(434)	8,196
資本性添置	6,105	1,349	239	2,111	3	30	9,837
折舊及攤銷	3,088	1,132	68	35	-	9	4,332
減值支出	-	264	19	16	-	-	299
<i>於2009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75,061	17,283	1,730	2,960	3	61	97,09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401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427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29	11,155	784	3,063	-	2,000	39,43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425	24	139	629	-	-	7,217
融資租賃責任	21,838	17	-	-	-	-	21,855
其他負債	9,939	4,804	1,263	965	3	186	17,160
負債總額	60,631	16,000	2,186	4,657	3	2,186	85,663

附註(a)：於2009年9月，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在總額1,620百萬港元(2009年為1,31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877百萬港元(2009年為784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6. 其他收入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4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53
	400	153

附註：2010年4月，集團以750百萬人民幣(852百萬港元)作價，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實體——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的70%權益。是項交易錄得收益4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匯兌儲備91百萬港元。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2	27
許可非審計服務	10	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83	172
	<u>183</u>	<u>172</u>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03	713
其他借貸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214	165
毋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583	450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3	3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超出部分及其他	2	-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471	2,190
其他財務支出	203	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53)	6
公平價值對沖	54	67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收益	(43)	(56)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68	50
	<u>4,705</u>	<u>3,795</u>
扣除：資本化金額	(493)	(318)
	<u>4,212</u>	<u>3,477</u>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01	69
	<u>101</u>	<u>69</u>

附註：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

9.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621	613
香港以外	136	151
	<u>757</u>	<u>764</u>
遞延稅項		
香港	382	376
香港以外(附註)	(295)	525
	<u>87</u>	<u>901</u>
	<u>844</u>	<u>1,6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9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該金額包括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 的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 (144 百萬澳元) (2009 年為零)。根據澳洲稅項綜合機制，TRUenergy 於 2005 年成立了一個稅項綜合集團，據此 TRUenergy 及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一個單一實體。於 2005 年根據當時有關的規則確認稅項綜合利益 2,004 百萬港元。於 2010 年內，當局頒布對稅項綜合規例的若干修訂，此修訂的應用可追溯至 2002 年 7 月 1 日。這些修訂容許若干資產可享有稅項成本減免(這是舊法例所不允許的)，TRUenergy 稅項綜合集團於 2005 年收購雅洛恩電廠和商業能源業務亦因而受惠。因此，就此修訂確認了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989 百萬港元 (144 百萬澳元)。

10. 股息

	2010		2009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3
已宣派中期股息／擬派 末期股息	0.92	2,214	0.92	2,214
	<u>2.48</u>	<u>5,967</u>	<u>2.48</u>	<u>5,967</u>

董事會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 (2009 年為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 代替往年的末期股息。第 4 期中期股息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0	2009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10,332</u>	<u>8,196</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6,143</u>	<u>2,406,143</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4.29</u>	<u>3.41</u>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9 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17,460 百萬港元（2009 年為 98,858 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 12,689 百萬港元（2009 年為 7,825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添置	6	-	1,135	1,774	11,848	5,259	20,022
調撥及出售	-	(71)	(25)	(28)	(220)	(141)	(485)
折舊	-	(11)	(203)	(291)	(2,935)	(1,329)	(4,769)
減值支出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54	-	125	-	2,503	8	2,69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原值	849	475	13,845	11,539	114,677	42,738	184,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	(3,028)	(5,632)	(38,160)	(21,509)	(68,39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7,065 百萬港元（2009 年為 21,838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2.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0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1,760
添置	10
調撥及出售	(2)
攤銷	(43)
匯兌差異	4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1,729
原值	2,022
累計攤銷	(293)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7,425	6,1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5	2,593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60	53
聯營公司	48	141
與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	60	81
	11,118	9,018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30 至 60 天。

澳洲 TRUenergy 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作個別減值。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百萬港元	2009 年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5,534	5,511
31 — 90 天	771	459
90 天以上	1,120	180
	<u>7,425</u>	<u>6,150</u>

在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額中，647 百萬港元與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GUVNL) 扣除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於 2010 年 1 月至 3 月開出的發票有關，此款項被歸類為應收帳款。這項爭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附註 19(A)。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5,026	3,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07	4,163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1,425	1,299
聯營公司	86	221
	<u>11,344</u>	<u>8,926</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4,828	3,139
31 — 90 天	87	66
90 天以上	111	38
	<u>5,026</u>	<u>3,243</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161	1,838
長期銀行貸款	6,655	5,054
	<u>7,816</u>	<u>6,892</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3,207	15,370
其他長期借貸		
2012 年及 2020 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美元)	6,411	2,523
2012 至 2030 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港元)	9,280	8,520
2024 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日圓)	1,433	1,260
2012 年及 2015 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 期票據發行計劃 (澳元)	5,524	4,866
2020 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美元)	952	-
	<u>36,807</u>	<u>32,539</u>
借貸總額	<u>44,623</u>	<u>39,431</u>

1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505	1,653
減費儲備	4	1
	<u>1,509</u>	<u>1,654</u>

17.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57,5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0,332	10,3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附屬公司	-	3,247	-	-	-	3,247
共同控制實體	-	669	-	-	-	66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13	-	-	813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76)	-	-	(176)
撥往資產帳	-	-	81	-	-	8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30)	-	-	(130)
持作出售的投資	-	-	-	-	-	-
公平價值收益	-	-	-	127	-	12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	-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32	(30)	-	2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 外權益使其成爲 附屬公司	-	(17)	-	-	-	(1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817	620	98	10,332	14,867
因固定資產的折舊而變現 的重估儲備	-	-	-	(3)	3	-
分配共同控實體儲備	-	-	-	23	(23)	-
已付股息	-	-	-	-	-	-
2009 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10 年中期	-	-	-	-	(3,753)	(3,753)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b)	66,466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 4 期中期股息為 2,214 百萬港元（2009 年為末期股息 2,214 百萬港元）。扣除第 4 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52,052 百萬港元（2009 年扣除末期股息後為 47,707 百萬港元）。

18. 承擔

2010 年 12 月 14 日，集團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簽訂協議，以總作價 2,035 百萬澳元(16,099 百萬港元)收購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項目發展用地。收購的目標完成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 日。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 1.5 百萬個可計費連接點。收購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收購 EnergyAustralia 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將繼續由賣方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臨時服務協議，以確保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 TRUenergy 的業務。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電力銷售協議，以控制 Delta Electricity 在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 電廠的發電容量為 1,400 兆瓦，而 Wallerawang 電廠的發電容量則為 1,000 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 將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聘用從事上述運作的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使用期間的產電量。售電權合約的條款包括效率、可用率及可靠度目標，若 Delta Electricity 未能達致合約規定的績效標準，則須支付違約罰金。集團將定期向 Delta Electricity 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 Delta Electricity 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 Marulan 及 Mount Piper 的三幅可能用於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電廠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須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收購事項為集團帶來機遇，強化其在新南威爾斯省 — 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的地位，同時也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

收購事項總作價為 2,035 百萬澳元（16,099 百萬港元），但須在完成時作出調整，而 TRUenergy 並須在澳洲稅務辦事處（Australian Tax Office）對售電權合約付款的稅項處理發出有利裁決時，支付最高為額外 60 百萬澳元（475 百萬港元）的或然稅項。

除上述承擔外，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相關但並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其他承擔，將按如下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1年內	1,618
1年後但5年內	6,074
5年後	12,687
	20,379

18. 承擔(續)

按目前預計，此項收購所需的資金將於交易完成時由兩方面合力提供，當中 TRUenergy 將以新取得的備用貸款約 1,200 百萬澳元（9,493 百萬港元）支付，而餘額將由本公司提供股東墊款。

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國會對新南威爾斯政府出售國有電力資產展開調查。調查現時正在進行，但相信不大可能使 2011 年 3 月 1 日的目標完成日期延遲。

19. 或然負債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GPEC 及其購電商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GPEC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其後修訂為 70%）以上，GUVNL 須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截至 2005 年 6 月止）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或 1,259 百萬港元。GPEC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GPEC 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GPEC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其理據主要為兩點：(i) GPEC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就「等同貸款」的索償連利息合共為一筆 830 百萬盧比或 144 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在支付 GPEC 「等同發電獎勵金」方面，GERC 裁定在 GPEC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向 GPEC 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或 502 百萬港元（2009 年為 2,896 百萬盧比或 482 百萬港元）。GERC 亦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而提出的索償。

19. 或然負債(續)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GPEC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利息及等同發電獎勵金的時效於 2002 年 9 月 14 日喪失的判令提出上訴。

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GPEC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GPEC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為 GUVNL 於 2002 年 9 月之前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 ATE 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

在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或 647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或 87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被扣除的金額為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包括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因此，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 8,968 百萬盧比或 1,555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GPEC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 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350 兆瓦的風電項目，並選用 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作為項目開發商。E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EIL 展開法律訴訟，宣稱 E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 EIL 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使用購自 E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20.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20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CLP SEA Energy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Diamond Generating Asia, Limited（三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OneEnergy Limited（OneEnergy）就包括重組 OneEnergy 的股權架構及出售集團於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間接持有股權等事宜，簽訂重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 EGCO 約 13.36% 實益股權。在全面執行重組事項後，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EGCO 任何股權。集團以作價約為 273 百萬美元（2,129 百萬港元）出售於 EGCO 的權益，預期會高於其相關帳面值，因而預期集團可確認約 881 百萬港元的估計收益。

重組事項須達致包括以下事項方可完成：(a) 落實買賣協議及其他於執行重組事項相關步驟所需要的任何文件；(b) 取得執行重組事項相關步驟所需要的必要批准及同意（不論在規管或政府或其他方面）；及(c) 相應改變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反映相關公司的股權變動。

據現時預期，重組的所有步驟將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面執行。如訂約各方須履行的任何步驟因故無法完成，訂約各方已承諾會善意地採取行動加以補救，在無法補救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三菱將就 EGCO 約 24.57% 的總權益成立一間各佔 50% 股權的合營公司。

在全面執行重組事項後，集團將繼續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HPC Power Services Corporation 相同水平的實益股權。HPC Power Services Corporation 的主要業務是為和平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0 年籌措多項新資金，以配合擴展香港和海外電力業務的需要。年內，中華電力安排了總額達 56 億港元的新融資，其中包括發行 500 百萬美元（39 億港元）、票面息率為 4.75% 的 10 年期定息債券、760 百萬港元、息率分別為 3.41% 及 3.60% 的 15 年期和 20 年期港元債券，以及 10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

於澳洲，TRUenergy 於 2010 年 8 月就其 350 百萬澳元 3 年期的信貸透過協商取得較低的息率及更佳的條款。另外，於 2010 年 12 月，TRUenergy 在美國私人配售市場安排了總值達 270 百萬美元的 10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並且亦安排於 2011 年 3 月發行額外總值共 225 百萬美元的 8 年期、12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於印度，Jhajjar Power Limited 與五間國際和中國的銀行組成的團隊，為哈格爾項目現有的部分印度盧比項目貸款完成 288 百萬美元的再融資，使能夠更配合建築工程所需的付款貨幣和優化融資成本。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貸款總額為 781 億港元，包括供 TRUenergy 和印度附屬公司使用的 371 億港元。在可用額度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446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和印度附屬公司的 167 億港元。集團及青電的可動用貸款額為 853 億港元，當中 503 億港元經已提取。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5.9% (2009 年為 35.7%)，經扣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為 33.3% (2009 年為 30.7%)。利息盈利比率為 7 倍 (2009 年為 8 倍)。

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截至 2010 年 12 月，中電控股分別獲標準普爾 A- 及穆迪 A2 信貸評級，而中華電力則分別獲標準普爾 A 及穆迪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2010 年 12 月，TRUenergy 宣布成功投得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若干能源資產。在上述消息公布後，標準普爾和穆迪均把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監察名單，並有可能在進行信貸評級檢討時調低評級。在進行一次大規模收購後，這些情況是意料中事。我們正與標準普爾和穆迪密切溝通，解釋這項收購的影響，以及 TRUenergy 現有業務與這些資產整合後的財務狀況。

2010 年 6 月及 7 月，穆迪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和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表示，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反映中華電力的現金流量強勁和可預測、中電控股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的集資能力達致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債務還款期組合管理完善，以及集團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拓展海外業務。12 月，穆迪認為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資金大部分以借貸應付，加上集團有意共同投資陽江核電站，均可能削弱中電控股的綜合財政狀況。穆迪亦關注整合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時所面對的挑戰，但同時又認為新南威爾斯省的收購項目將策略性地提高 TRUenergy 的整體規模及市場地位，並透過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即時帶來業務多元化的好處。穆迪認為中華電力與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息息相關，而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將取決於就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檢討中電控股評級的結果。

2010 年 6 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和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認為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反映其主要資產中華電力的強健實力，於穩定和有利的規管環境中運作、於其服務地區佔有強大市場地位，並在信貸市場緊縮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12 月，標準普爾表示關注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或會提高中電控股的負債比率，並削弱其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但具體須視乎中電控股用甚麼方法籌措 835 百萬澳元的出資額。然而，標準普爾同時表示，儘管中電控股的短期流動資金將因這項收購而抽緊，但其流動資金仍然保持充裕。標準普爾表示關注在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完成後，中華電力加快向中電控股派息的不明朗情況，以及中華電力是否會更改現行的派息政策，以協助紓緩中電控股未來數年受到的現金流量壓力。

2010 年 7 月，標準普爾將 TRUenergy Holdings 的評級由 BBB- 調高至 BBB，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這項評級反映 TRUenergy 的債務再融資風險減退、營運表現強健和財政狀況改善、澳洲政府延遲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建議、貸款者願意支持 TRUenergy 的業務策略，以及中電控股繼續支持 TRUenergy。TRUenergy 於 2010 年 12 月宣布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後，標準普爾並無採取任何評級行動。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在澳洲買賣電力的相關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電力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除了 TRUenergy 從事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盈餘 2,334 百萬港元，代表假如該等合約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將會收取的淨金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的衍生工具總額為 1,259 億港元。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10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徐林倩麗教授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自 1989 年起，中電採納自己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12 名管理人員，其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 4 期中期股息

集團於 2011 年 1 月 7 日透過發信和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的公布，通知股東有關優化派息安排。由 2010 年第四季起，公司將派發四次中期股息，代替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和一次末期股息的做法，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代替末期股息。新安排（派發四次中期股息）下的全年派息總額，與以往做法（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和一次末期股息）將為相同。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 2010 年度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2009 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0.92 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共 2,406,143,400 股。第 4 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與以往通常在 4 月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才派發末期股息來比較，第 4 期中期股息將會提早一個月派發給股東。

公司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第 4 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三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 20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